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
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
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5.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